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昱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 件】

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174號

19 被 告 林昱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宜蘭縣○○鄉○○路0號

21 居宜蘭縣○○市○○街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昱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9時至11時，在宜蘭縣員山鄉浮
27 洲路之工地飲用酒類後，竟於同日12時30分，仍騎乘車牌號
28 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40分，行經宜蘭
29 縣○○鄉○○路00號前，經警攔查，並於同日12時49分測得
30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30MG/L。

0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昱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影本、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等在卷可
06 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黃明正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陳奕介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12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